臺中港務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0	0.00	12,000.00
	61			04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12,000.00	0.00	12,000.00
		01		04082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0	0.00	12,000.00
			01	0408210101-0 罰金罰鍰	12,000.00	0.00	12,000.00
				01 罰金罰鍰	12,000.00	0.00	12,000.00
		02		0408210300-7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74			11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0.00	0.00	0.00
		01		1108210900-4 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1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2,000.00	0.00	12,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12,000.00	0.00	12,000.0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7,979.00	0.00	0.00	37,979.00	25,979.00	316.49
37,979.00	0.00	0.00	37,979.00	25,979.00	316.49
31,500.00	0.00	0.00	31,500.00	19,500.00	262.50
31,500.00	0.00	0.00	31,500.00	19,500.00	262.50
6,479.00	0.00	0.00	6,479.00	6,479.00	
6,479.00	0.00	0.00	6,479.00	6,479.00	
536.00	0.00	0.00	536.00	536.00	
536.00	0.00	0.00	536.00	536.00	
536.00	0.00	0.00	536.00	536.00	
536.00	0.00	0.00	536.00	536.00	
38,515.00	0.00	0.00	38,515.00	26,515.00	320.96
0.00	0.00	0.00	0.00	0.00	
38,515.00	0.00	0.00	38,515.00	26,515.00	320.96

臺中港務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286,8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281,4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5,3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2,219,379.00	0.00	669,934.00	0.00
						0.00	0.00	669,934.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219,379.00	0.00	669,934.00	0.00
						0.00	0.00	669,934.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807,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807,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34,827,545.00	0.00	669,934.00	0.00
						0.00	0.00	669,934.0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6,801,000.00	283,439,855.00	0.00	-3,361,145.00	98.83
	0.00	283,439,855.00		
281,468,000.00	278,309,931.00	0.00	-3,158,069.00	98.88
	0.00	278,309,931.00		
5,333,000.00	5,129,924.00	0.00	-203,076.00	96.19
	0.00	5,129,924.00		
42,889,313.00	42,889,313.00	0.00	0.00	100.00
	0.00	42,889,313.00		
42,889,313.00	42,889,313.00	0.00	0.00	100.00
	0.00	42,889,313.00		
5,807,166.00	5,807,166.00	0.00	0.00	100.00
	0.00	5,807,166.00		
5,807,166.00	5,807,166.00	0.00	0.00	100.00
	0.00	5,807,166.00		
335,497,479.00	332,136,334.00	0.00	-3,361,145.00	99.00
	0.00	332,136,334.00		

臺中港務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286,8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86,4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37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286,8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86,4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37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281,4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81,4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4,96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3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3,5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37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37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807,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6,801,000.00	283,439,855.00	0.00	-3,361,145.00	98.83
	0.00	283,439,855.00		
286,429,000.00	283,075,290.00	0.00	-3,353,710.00	98.83
	0.00	283,075,290.00		
372,000.00	364,565.00	0.00	-7,435.00	98.00
	0.00	364,565.00		
286,801,000.00	283,439,855.00	0.00	-3,361,145.00	98.83
	0.00	283,439,855.00		
286,429,000.00	283,075,290.00	0.00	-3,353,710.00	98.83
	0.00	283,075,290.00		
372,000.00	364,565.00	0.00	-7,435.00	98.00
	0.00	364,565.00		
281,468,000.00	278,309,931.00	0.00	-3,158,069.00	98.88
	0.00	278,309,931.00		
281,468,000.00	278,309,931.00	0.00	-3,158,069.00	98.88
	0.00	278,309,931.00		
4,961,000.00	4,765,359.00	0.00	-195,641.00	96.06
	0.00	4,765,359.00		
1,354,000.00	1,198,858.00	0.00	-155,142.00	88.54
	0.00	1,198,858.00		
3,553,000.00	3,524,501.00	0.00	-28,499.00	99.20
	0.00	3,524,501.00		
54,000.00	42,000.00	0.00	-12,000.00	77.78
	0.00	42,000.00		
372,000.00	364,565.00	0.00	-7,435.00	98.00
	0.00	364,565.00		
372,000.00	364,565.00	0.00	-7,435.00	98.00
	0.00	364,565.00		
5,807,166.00	5,807,166.00	0.00	0.00	100.00
	0.00	5,807,166.00		

臺中港務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1	5,807,166.00	0.00	0.00	0.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5,807,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42,219,379.00	0.00	669,934.00	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669,934.00
				01	42,219,379.00	0.00	669,934.00	0.00
				人事費		0.00	0.00	669,934.00
				經常門小計	42,219,379.00	0.00	669,934.00	0.00
						0.00	0.00	669,934.00
				統籌科目小計	48,026,545.00	0.00	669,934.00	0.00
						0.00	0.00	669,934.00
				合計	334,827,545.00	0.00	669,934.00	0.00
						0.00	0.00	669,934.0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807,166.00	5,807,166.00	0.00	0.00	100.00
	0.00	5,807,166.00		
5,807,166.00	5,807,166.00	0.00	0.00	100.00
	0.00	5,807,166.00		
42,889,313.00	42,889,313.00	0.00	0.00	100.00
	0.00	42,889,313.00		
42,889,313.00	42,889,313.00	0.00	0.00	100.00
	0.00	42,889,313.00		
42,889,313.00	42,889,313.00	0.00	0.00	100.00
	0.00	42,889,313.00		
48,696,479.00	48,696,479.00	0.00	0.00	100.00
	0.00	48,696,479.00		
335,497,479.00	332,136,334.00	0.00	-3,361,145.00	99.00
	0.00	332,136,334.00		

臺中港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警察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臺中港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警察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臺中港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警察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92,990.00	247,890.00	2 負債	292,990.00	247,890.00
11 流動資產	292,990.00	247,890.00	21 流動負債	292,990.00	247,890.00
110103 專戶存款	292,990.00	247,890.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04,717.00	80,663.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88,273.00	167,227.00
			3 淨資產	0.00	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00	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00	0.00
合計	292,990.00	247,890.00	合計	292,990.00	247,890.00

附註：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8,649,397.00	19,603,330.00	資本資產總額	18,649,397.00	19,603,330.00
土地	8,043,200.00	8,043,200.00	資本資產總額	18,649,397.00	19,603,33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314,677.00	6,435,667.00			
機械及設備	1,958,611.00	2,088,98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9,935.00	2,403,139.00			
雜項設備	552,974.00	632,338.00			
合計	18,649,397.00	19,603,330.00	合計	18,649,397.00	19,603,330.00

備註: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長期負債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備註: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47,890.00
1.專戶存款	247,890.00
二、本期收入	332,219,949.00
1.本年度歲入	38,515.00
(1.)實現數	38,515.00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4,054.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1,046.00
4.公庫撥入數	332,136,334.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32,136,334.00
收　項　總　計	332,467,839.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32,174,849.00
1.本年度歲出	332,136,334.00
(1.)實現數	332,136,334.00
2.繳付公庫數	38,515.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8,515.00
二、本期結存	292,990.00
1.專戶存款	292,990.00
付　項　總　計	332,467,839.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2,990.00	
			本年度部分		292,990.00	
			06 國庫存款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4082102124089)	292,990.00		
			總計		292,990.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717.00	
			本年度部分		47,054.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7,054.00	
			02 保固金	47,054.00		
106	09	08	100098　收入傳票 收傑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總隊106年室內靶場屋頂防水修繕工程採購案保固金(108.8.29到期)　33,000.00			
106	11	21	100128　收入傳票 收大嘉衣業有限公司承包本總隊106年度行政人員服裝採購案保固金(106.11.8-107.11.7)　5,282.00			
106	12	26	100147　收入傳票 收冠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承包本總隊106年警用透氣雨衣採購案保固金(106.12.15-107.03.14)　8,772.00			
			以前年度部分		57,663.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024.00	
			02 保固金	3,024.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9	17	100130　收入傳票 收103年本總隊6臺空氣清淨機及1台液晶顯試器採購案保固金繳存國庫存款戶(103.9.1-104.8.31)　3,024.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公司已解散，無得發還之主體，擬於5年請求權失效之翌日，依規定辦理繳庫事宜。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4,639.00	
			01 履約保證金	17,500.00		
105	12	01	100149　收入傳票 收106年參察隊文書作業人員1人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2.31到期)　17,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事宜。
			02 保固金	37,139.00		
105	08	29	100106　收入傳票 收三忠實業有限公司承攬本總隊105年手槍射擊靶場抽排風系統8組採購案保固金(105.8.19-107.8.18)　37,139.00			
			總計		104,717.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8,273.00	
			本年度部分		157,726.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7,726.00	
			Y8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157,726.00		
106	01	12	100006　收入傳票 收警政署署長頒發慰問本總隊員警執行「0107專案」勤務辛勞團體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9,000.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01	12	100008　收入傳票 收105年11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部分)-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15.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02	15	100024　收入傳票 收本總隊執行106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是會議」安全維護工作團體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6,000.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03	10	100031　收入傳票 收105下半年執行靖紀工作績優單位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6,000.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04	24	300033　轉帳傳票 收截至106.4.18止偵辦刑案用刑事辦案費、調閱通聯費及尿液檢驗費歸墊本總隊公積金　25,612.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05	10	100048　收入傳票 收106年2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部分)-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15.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6	06	100062　收入傳票 收106年1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部分)-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45.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06	08	100063　收入傳票 收警政署署長頒發慰問本總隊員警執行「0602專案」勤務辛勞團體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10,000.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07	07	100072　收入傳票 收警政署署長頒發慰問本總隊員警執行「0615、0622、0626專案」勤務辛勞團體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10,000.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08	01	100080　收入傳票 收106年4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部分)-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30.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11	01	100119　收入傳票 收本總隊執行反年金改革團體重大陳抗活動專案勤務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11,000.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11	01	100121　收入傳票 收106年7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部分)-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15.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11	16	100127　收入傳票 收106年6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部分)-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75.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12	13	100135　收入傳票 收本總隊辦理「106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工作」期前整備團體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2,000.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12	14	100136　收入傳票 收補發張永杰106年12月份薪津代扣健保費　1,902.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12	14	100136　收入傳票 收補發張永杰106年12月份薪津代扣公保費　739.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18	100139　收入傳票 收106年8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部分)-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30.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12	22	100144　收入傳票 收106年維護治安工作辛勞團體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50,000.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12	22	100145　收入傳票 收本總隊辦理「106年精進警察法規知能執行計畫」績優團體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3,000.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12	22	100146　收入傳票 收補發蘇盈慈106年12月份薪津代扣健保費　746.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6	12	22	100146　收入傳票 收補發蘇盈慈106年12月份薪津代扣公保費　412.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7	01	04	100155　收入傳票 收106年9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部分)-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15.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7	01	04	100157　收入傳票 收106年10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部分)-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15.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7	01	08	100160　收入傳票 收106年11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部分)-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60.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7	01	09	100162　收入傳票 收106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評核成績績優單位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21,000.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以前年度部分		30,547.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0,547.00	
			Y8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30,547.00		
105	12	20	100158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維護治安工作辛勞團體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25,547.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5	12	29	100163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各警察機關查緝走私工作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5,000.00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總計		188,273.00	

本頁空白

臺中港務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8,043,200.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32,998.00	-897,331.00
機械及設備	8,158,169.00	-6,069,18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51,402.00	-5,448,263.00
雜項設備	5,852,030.00	-5,219,692.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　計	37,237,799.00	-17,634,469.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0.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合　計	37,237,799.00	-17,634,469.00

備註:

一、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626,279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364,56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261,714元。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64,56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64,565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0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數364,565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64,565元。

警察總隊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43,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990.00	6,314,677.00
292,984.00	274,710.00	-148,649.00	1,958,611.00
227,730.00	17,000.00	-833,934.00	1,779,935.00
105,565.00	291,880.00	106,951.00	552,9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6,279.00	583,590.00	-996,622.00	18,649,3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6,279.00	583,590.00	-996,622.00	18,649,397.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國營事業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二、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三、其他長期投資					
(一)作業基金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本頁空白

臺中港務

長期負債

中華民國

項目	舉債數 (1)	未攤銷 溢(折)價 (2)	本年增加數	
			舉債數 (3)	溢(折)價 (4)

警察總隊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減少數		本年度攤銷數 (7)	期末帳面金額 (8)=(1)+(2)+(3) +(4)-(5)-(6)+(7)
舉債數 (5)	未攤銷 溢(折)價 (6)		

臺中港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279,508,789.00	3,524,501.00	42,000.00	0.00	283,075,290.0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279,508,789.00	3,524,501.00	42,000.00	0.00	283,075,290.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278,309,931.00	0.00	0.00	0.00	278,309,931.0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1,198,858.00	3,524,501.00	42,000.00	0.00	4,765,359.00
				小　計	279,508,789.00	3,524,501.00	42,000.00	0.00	283,075,290.00
				合　計	279,508,789.00	3,524,501.00	42,000.00	0.00	283,075,290.00

警察總隊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364,565.00	0.00	364,565.00	283,439,855.00	
0.00	364,565.00	0.00	364,565.00	283,439,855.00	
0.00	0.00	0.00	0.00	278,309,931.00	
0.00	364,565.00	0.00	364,565.00	5,129,924.00	
0.00	364,565.00	0.00	364,565.00	283,439,855.00	
0.00	364,565.00	0.00	364,565.00	283,439,855.00	

臺中港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警務管理	
01人事費	278,309,931.00	1,198,858.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255,295.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97,280.00	0.00	
0111 獎金	42,394,736.00	245,000.00	
0121 其他給與	3,510,535.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805,381.00	953,858.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25,444.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974,324.00	0.00	
0151 保險	15,546,936.00	0.00	
02業務費	0.00	3,524,501.00	
0202 水電費	0.00	434,780.00	
0203 通訊費	0.00	110,80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397,63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30,110.00	
0231 保險費	0.00	32,2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72,000.00	
0271 物品	0.00	334,1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1,540,827.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225,838.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244,025.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102,159.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364,56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259,0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105,565.00	
04獎補助費	0.00	42,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42,000.00	
小　　計	278,309,931.00	5,129,924.00	
合　　計	278,309,931.00	5,129,924.00	

警察總隊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79,508,789.00
				169,255,295.00
				3,497,280.00
				42,639,736.00
				3,510,535.00
				30,759,239.00
				325,444.00
				13,974,324.00
				15,546,936.00
				3,524,501.00
				434,780.00
				110,806.00
				397,638.00
				30,110.00
				32,218.00
				72,000.00
				334,100.00
				1,540,827.00
				225,838.00
				244,025.00
				102,159.00
				364,565.00
				259,000.00
				105,565.00
				42,000.00
				42,000.00
				283,439,855.00
				283,439,855.00

臺中港務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8,515.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38,515.00	0.00	0.00
0408210101 罰金罰鍰	31,500.00	0.00	0.00
04082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479.00	0.00	0.00
11082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6.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警察總隊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0.00	0.00	38,5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5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港務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32,136,334.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332,136,334.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283,439,855.00	0.00	0.00	0.00
3808210100 一般行政	278,309,931.00	0.00	0.00	0.00
3808211200 警務管理	5,129,924.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48,696,479.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889,313.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807,166.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警察總隊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332,136,334.00	0.00
0.00	0.00	0.00	332,136,334.00	0.00
0.00	0.00	0.00	283,439,855.00	0.00
0.00	0.00	0.00	278,309,931.00	0.00
0.00	0.00	0.00	5,129,924.00	0.00
0.00	0.00	0.00	48,696,479.00	0.00
0.00	0.00	0.00	42,889,313.00	0.00
0.00	0.00	0.00	5,807,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32,174,849.00	331,318,779.00	856,070.00
公庫撥入數	332,136,334.00	331,304,101.00	832,233.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979.00	11,489.00	26,490.00
其他收入	536.00	3,189.00	-2,653.00
支出	332,174,849.00	331,318,779.00	856,070.00
繳付公庫數	38,515.00	14,678.00	23,837.00
人事支出	328,205,268.00	327,070,561.00	1,134,707.00
業務支出	3,524,501.00	3,578,945.00	-54,444.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364,565.00	382,595.00	-18,030.00
獎補助支出	42,000.00	272,000.00	-230,000.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						-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6	0408210101-0 罰金罰鍰	19,500.00	162.50	係發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6,479.00		係採購案廠商逾期罰款繳庫所致。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6.00		係員工繳回105年度溢領超時加班費所致。
	小計	26,515.00	220.96	
	合計	26,515.00	220.96	

本頁空白

臺中港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警察總隊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臺中港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3,158,069.00	1.12	2	3,158,069.00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203,076.00	3.81	2	155,142.00
				10	40,499.00
	小計	3,361,145.00	1.17		3,353,710.00
	合計	3,361,145.00	1.17		3,353,710.00

警察總隊

免、註銷）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0.0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加班值班費結餘。	8	7,435.00	採購結餘。	
按業務需要撙節支出致結餘。		0.00		
		7,435.00		
		7,435.00		

臺中港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235,000.00	0.00	167,235,000.00	169,255,295.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88,000.00	0.00	3,888,000.00	3,497,280.00
六、獎金	44,575,000.00	0.00	44,575,000.00	42,639,736.00
七、其他給與	3,648,000.00	0.00	3,648,000.00	3,510,535.00
八、加班值班費	33,319,000.00	0.00	33,319,000.00	30,759,239.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326,000.00	0.00	326,000.00	325,444.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353,000.00	0.00	14,353,000.00	13,974,324.00
十一、保險	15,478,000.00	0.00	15,478,000.00	15,546,936.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82,822,000.00	0.00	282,822,000.00	279,508,789.00

警察總隊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295.00	1.21	244.00	213.00	
0.00		0.00	0.00	
-390,720.00	-10.05	10.00	9.00	
-1,935,264.00	-4.34	0.00	0.00	1.考績獎金2,320萬3,127元。 2.年終工作獎金1,901萬5,498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5萬9,011元。 4.特殊功勳獎賞1萬7,100元。 5.偵破刑案及辦理其他警務工作等工作獎勵金24萬5,000元。
-137,465.00	-3.77	0.00	0.00	
-2,559,761.00	-7.68	0.00	0.00	1.超勤加班費決算數2,451萬7,935元。 2.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不含超勤加班費）46萬7,998元，未逾該科目（不含超勤加班費）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6萬2,000元。
-556.00	-0.17	0.00	0.00	
-378,676.00	-2.64	0.00	0.0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68,936.00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3,313,211.00	-1.17	254.00	222.00	

臺中港務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合　計				

警察總隊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	0	0	

臺中港務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54,000.00	42,000.00	0.00
6.獎勵及慰問			54,000.00	42,000.00	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警務管理	54,000.00	42,000.00	0.00
	小　　計		54,000.00	42,000.00	0.00
	合　　計		54,000.00	42,000.00	0.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相關成效、政策方向等報告；並嚴正宣示在毒品濫用狀況未解、未獲得社會普遍共識前，不會推動任何與「毒品除罪」相關之政策。	
二十五、	汽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及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對保障員警生命財產安全非常重要。然部分縣市警察局之車輛未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且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請警政署函請各警察局運用年度結餘款或向縣（市）政府爭取預算對警用車輛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以及添購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逐年提升裝設率8%以上，並將各警察局推動情形，列為年度評核項目之一，以督促各警察局積極辦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六、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所建置之「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係為防護空襲發放警報而設置，目前又肩負有發放海嘯警報之任務。鑑於當前氣候變遷，災害頻仍，中央氣象局亦利用手機簡訊發布地震訊息。為整合國家資源，避免虛耗，內政部應研議建置全面性、整合性之災害防救告警系統。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衝撞，乃以警員排坐於隔欄內之方式，以阻隔民眾。但此種不當規劃，應予檢討。爰此，特建請決議： 1. 警察機關對立法院進行攝、錄影蒐證；門禁管理；圍欄設置等安全維護措施與執行，均應先徵求立法院之同意，並以安全維護必要者為限。執行期間，亦應隨時報告執行情形。 2. 近日警察機關採取之三層柵欄隔離方式，實有檢討之必要。另員警支援民眾大型陳情抗議活動期間，應妥善規劃員警休息空間，以舒緩執勤壓力，以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及尊嚴。 3. 近年，警察各項勤務質量俱增，基層警察疲於奔命，例、休假權益經常落空外，報領加班費又有上限，補休假無法獲准又為常見，內政部、中央警察主管機關應即研擬通盤解決方案，具體落實保障警察應有之權益。	
二十四、	我國毒品氾濫情形愈益嚴重，近來不但剛查獲到台灣史上最大宗的古柯鹼走私案，105年又破史上同期查獲最高紀錄，更屢屢「創下」走私新高紀錄，我國已成為國際公認的「毒品大國」；在各國紛紛採行掃蕩措施、及菲律賓更雷厲風行嚴格執行重罰的同時，我國卻突有「毒品除罪」之聲；此舉不但將嚴重打擊基層士氣、傳達錯誤資訊、造成對我國打擊毒品決心之誤解，更可能因而引來國際販毒集團「青睞」，讓臺灣成為毒梟躲避嚴厲緝查及制裁的新據點。爰此，要求內政部身為我國治安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主管單位研擬有效可行之反毒策略、計畫，以彌平國內日益惡化之毒品氾濫現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及形成不良觀感，民怨四起，囿因支援人數過多造成無法休假，查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對於「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之規定，並無強制補假規範，因年度即將結束，休假不跨年度之原則，為考量警員士氣，自即日起應立即進行補假措施，以確保基層警員應有權益。	
二十二、	針對基層警力警務繁重，近3年員警實際退休人數已超過警政署補充警力計畫，整體缺額比率高達12.48%。蔡政府上台迄今，警力濫用每下愈況情形嚴重（如陳抗事件還未形成即多重或大批配置支援警力於「可能」處所、挪用既有任務警力支援「預想」陳抗事件及倍數警力因應小撮陳抗事件等），肇致基層警力勞務加重、無法休假、補假無門及過勞致疾等不正常現象。請積極就警力配置及工作負荷情形檢討，加速合理人力之補充，避免員警超時工作及執行不正常勤務，確實保障員警權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三、	立法院為民意機關，陳情、抗議、請願、申訴各類活動不絕如縷，為兼顧人民請願、集會、遊行權利和政策參與權，並維護國會之必要合憲運作，與治安主管機關維持社會秩序之合法方式，對於國民在立法院陳抗請願活動，本院與主管機關之處置措施，允應周全通盤考量，俾其符合憲法、法律之規定、先例與檢驗，並使全體國民知所遵循。 1. 近期警政機關擴大使用攝錄影設備，對國會院區、出入口與周邊道路，加強蒐證，但全域境、全時程的攝錄，也不合比例原則。 2. 警政機關，為避免民眾與警察身體直接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基本權利。近來立法院周邊陳抗事件增多，警察更多，幾乎已到三步一崗、五步一哨地步，從今年2月至10月，動員輪值警力高達2萬多人次。太陽花學運霸占立法院議場時，今已執政之民進黨政府在在野時期，從黨主席至民意代表甚至排班禁止警察進入立院，保護佔領立法院及行政院陳抗民眾，為何今年520 執政之後嚴禁人民進入「人民」的立法院，當前執政黨及中央政府「有那麼怕民眾嗎？」今年以來大量動員保警至立法院，已嚴重影響保警日常勤務及休假，政府派保警至立法院已成常態，人民及國際社會將誤解我國成為警察國家，人民表意自由已嚴重受到威脅，為保障人民表達意見自由及立法院正常運作，除立法院警衛隊外之保安警察應立即撤除，並應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今年二月至十一月動員警察至立法院之執勤狀況，即日起立法院周邊無大型人民集會遊行期間，除屬大型、具危安之虞或經立法院同意者外，內政部警政署不得動用警力進入立法院，侵害國會自主及人民表達意見之基本人權。	
二十、	請警政署從速針對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法律制度進行研議，尤其針對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歷史流變、獵槍型制、殺傷火力、獵槍來源、使用獵槍之限制及管理方式，並考量國外管理獵槍之實踐經驗；另於委託中央大學研究結束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一、	警政署近期為處理立法院周邊陳抗事件，長期調用大批警力支援，由於情資蒐集不確實，致使陳抗人數與派遣警力不對稱，管制區域過大造成人民不便，人力嚴重浪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可使用警械範圍，遭前行政院長明確否決並確認該時警員應勤配備已充足，不須納入。經查，辣（胡）椒噴霧器為防護型噴霧器之一種，警政署表示考量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及尊重立法院第八屆第6會期所作之決議，已律定員警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時，不得攜帶使用。然警民於集會遊行最常出現衝突之時段為命令解散或強制排除時期，其是否仍為警政署所列「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內容似未臻明確。爰此，要求警政署就「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具體內容以及「防護型噴霧器」於群眾事件中可能使用時機清楚敘明，並就未來政府朝向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方向，各級警察機關如何調整相關業務、人力配置等相應改善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針對部分員警未依規定程序處理酒駕問題，爰請相關單位針對我國酒駕處罰、處分，包括罰則、預防措施、遏止手段等，提出具體改善辦法並落實程序正義。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八、	1. 請警政署研議解決人力不足、勤務過重之困境，並考量增額錄取原住民。 2. 請確實向基層員警宣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慣俗或自用而得以除罪之規定。另請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指導基層員警恪守法令分際，於取締過程中，應尊重法令所保障之原住民族傳統慣俗。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九、	警察為人民之保母，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為其基本之職責，立法院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反應基層民眾心聲為國會之天職，人民向國會表達訴求乃民主國家人民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缺乏之非常時期，進而有效防止未來高額警力缺口情事再度發生。	
十四、	臺灣原鄉部落地區，熟稔語言、習俗與當地民情之原住民員警，於溝通與執行效率往往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是為原鄉與公部門單位重要溝通橋樑。然查部分原鄉原民員警佔該區總員警數半數以上之鄉鎮，高達7成以上原民員警皆超過40歲，年齡層顯然偏高。依照現有年輕原住民員警人力配置情況，恐使10年後部落派出所原民員警出現斷層，影響警政工作推行。爰此，要求警政署就部落原民員警召募與人才培育研擬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補充原民員警人力缺口，減緩原鄉原民員警年齡老化趨勢」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五、	警政署下設「關老師制度」，協助員警之心理諮詢，然近年員警自殺事件頻傳，105年度已有8名員警自殺案件，「關老師制度」有檢討其成效之必要。除提升警局內支持系統之穩固性外，需持續讓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有意願接觸並寄予信任。目前關老師制度雖有聘請專業心理諮詢師，然其能否讓基層員警放心，讓心理壓力使其知悉，還需要警政署提升其宣傳能量，警政署應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如研議更具委外性質之制度），提升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之信賴感，以有效降低基層員警之心理壓力，增進心理之健康。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查警政署於105年11月10日增列「防護型噴霧器」為應勤裝備，日後員警依法執行職務依事實需要認為適當，且於口頭警告相對人後仍不聽從時，即得使用。惟該類防護型噴霧器之使用多有爭議，103年曾有立法院委員提案增列「辣椒噴霧器」納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係依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以轄區人口數為基礎，再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增置員額，並依各地方警察機關轄區繁重程度不一，特劃分為直轄市、市、縣警察局等3級距之核算基準。惟現行預算員額受總員額管制及預算管控，於預算員額未能補足下，修正員額設置比例仍須在5萬8,800人總額範圍內調整。經查警政署認無辦理修編調升編制員額之必要，復未考量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直轄市後，轄區範圍已不同以往，而據以調整各市縣政府警察預算員額，肇致民國104年底各市縣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過高，部分縣市甚有一個警察須服務611人之狀況。爰此，要求警政署須盡速就地方警力配置及工作量負荷情形進行全面檢討，提升警力運用成效。	
十三、	全國警力短缺問題嚴重，查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高達8,532人，為近年來最高，基層員警工作負荷沉重。經查警政署雖已規劃辦理5年警察用人計畫，並研提各項提高警察專科學校最大容訓空間等招訓方案，惟因近5年員警退休人數急遽增加（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自民國100年度1,896人上升至本年度3,080人，增幅62.45%），仍難以充分支應警力不足之窘境，預計仍須至民國109年度方可使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獲得適度解決，短時間內仍難以即時滿足各警察機關人力需求，恐影響治安維護，並增加警察執行公權力負擔。爰此，要求警政署須盡速就警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問題予以檢討，俾利全國警政機關有效因應現階段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落差，我方潛逃中方人數仍多。且就警政署資料顯示兩岸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中方並未依我方要求積極辦理，相較我方提供情資比例皆超過六成以上，顯然中方所提供情資比例過低。雖警政署近年積極查處兩岸犯罪，但就資料顯示，近年兩岸合作與協查偵辦案件過程兩岸仍有加強合作查緝空間，警政署宜積極協調與改善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事宜，而非以增加預算方式辦理，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	針對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第7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20億3,818萬6千元中，「新增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相關經費100萬元，相關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未符計畫預算規定。爰此，新增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預算100萬元，全數凍結，俟相關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可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一、	國家反恐訓練中心之籌建係由警政署負責執行，然設施完工日期延期多次，且2016年初更傳出原本設定為國家級之反恐訓練中心要降級為警政專用，造成輿論批評。目前該中心預定於2017年1月完工驗收，然就未來之運用、管理計畫仍然未臻明確，爰就第8目第3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之「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編列1億2,062萬元，凍結300萬元，俟警政署就反恐訓練中心籌建過程、完工驗收情形與未來運用管理，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查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編制警力之配置，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積極協調及改善兩岸合作與協調偵辦案件過程中面臨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833萬6千元，經統計至105年8月底止，我方通報中方遣送人犯73人，中方僅遣送12人，遣送比例僅16.44%，顯示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不彰。其次，相較於我方協助提供犯罪情資之積極性，中方對於我方情資協助請求之態度相對消極，經統計至105年8月底止，中方請求我方提供情資之件數為71件，我方提供62件情資，配合度為87.33%。我方請求中方提供情資之件數為428件，中方僅提供25件，配合度為5.85%，顯見雙方合作犯罪偵辦過程仍有問題待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如何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兩岸於98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惟查，106年度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預算較105年度增列124萬7千元，但近年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由我方報請中方遣送而經中方遣返回台人犯數仍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其餘均約1 成多，105年8月底甚僅5.85%，中方配合度極為消極；相較同期間我方配合中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比率則多逾7成，105年8月底止為87.33%。中方與我方提供情資數量相較之下，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劃施行至今為不對稱交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確實檢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現狀、原因分析與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6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中，「偵辦與督導列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共833萬6千元，惟101年至105年8月底間，每年警政署提供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件數比率平均約1成多，105年8月底止甚至僅5.85%，中國對於警政署情資協助之處理態度消極。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兩岸業已於98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於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共同打擊犯罪等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106年編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內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833萬6千元。近年來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仍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均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兩岸實有加強合作查緝之必要。惟陸方自今年起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案件態度逐漸轉為消極，以往合作之模式已面臨挑戰；又，於查緝跨境犯罪活動時，即時並有效提供相互情資係遏阻犯罪之重要關鍵。爰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犯罪計畫」凍結200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5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等」，惟，經查發現，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我方通報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均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每年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方人犯潛逃大陸者仍多，如105年截至8月底止，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73人，陸方僅遣送人犯數12人，遣送比率僅16.44%，實有加強改善空間，再者，當前兩岸關係日趨惡化，前述情形恐更加嚴重，實須有效之改善方針，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833萬6千元。 經查近年我方通報中國遣送我方人犯數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中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如105年截至8月底止，我方報請中方遣送人犯數計73人，中方已遣送人犯數為12人，遣送比率僅16.44%。另觀察101年至105年8月底止，兩岸間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每年我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多達百件，而中方配合提供情資僅多數十件，各年度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數比率除103年度為21.85%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警政署已規劃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律定、整合毒品情資通報模式，未來將透過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交易網絡，有助向上溯源，有效瓦解毒品犯罪集團，並結合政府各部門及民間的力量，共同防制毒品犯罪。針對警政署防制毒品之決心予以認同。惟查106年預算書，該業務項下並未編列關於毒品防制之相關經費預算，除與署長之發言恐有違悖外，在該項業務的預期成果上亦令人質疑如何落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106年編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業務費用1億4,680萬1千元，該業務係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與研究、防處少年犯罪及虞犯、輔導治安顧慮人口工作之規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策畫、執行、宣傳暨檢肅治平對象之規劃、督導等。陳國恩署長在105年6月17日的「2016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中致詞表示，遵照總統指示將「反毒」與「反詐騙」當做未來最重要的工作目標，惟細查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計畫，其中並未編列有關反毒之相關預算，除與署長之發言恐有悖離外，更擔憂無法落實新政府之政策方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警政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撞就強行插入車道惡意逼車，甚至攔車作勢企圖攻擊，類此囂張行為的駕駛已經涉及公共危險，報警警方卻不易偵辦處理，就算警方能揪出這名惡煞駕駛，也僅會被處罰吊扣駕照，如此讓一般民眾僅能暴處於公共危險中，人民沒有行的安全，情何以堪；為避免發生重大車禍，造成一般社會大眾行的不安，警政署理應本於職責主動提出具體措施，惟審視警政署106年度預算案中未顯積極處理作為。爰此，第5目「國道警察業務」凍結500萬元，俟警政署研提讓人民有感的積極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警政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凍結500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1.	我國民眾多次於國外涉運毒遭逮、甚至多次破日本警方紀錄、詐欺事件「行騙全球」；已讓我國於國際染上「毒品國、詐騙國」等惡名，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相關刑事案件、跨國打擊等問題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106年編列「刑事警察業務」，該業務之預期成果之一為：「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年度目標值6,885人」；而內政部警政署於105年6月17日舉行「2016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選定「大數據時代的警政策略」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各警察機關共同討論。陳國恩署長致詞表示，遵照總統指示將「反毒」與「反詐騙」當做未來最重要的工作目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陳抗，警力仍維持高密度布署，導致警員無法休假、士氣低落，顯見保安警察警勤業務管理嚴重發生問題，且我國為亞洲民主進步國家之一，警政署對於保安警力調度不彰，大批警力駐紮立法院，令各界觀感不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保安警察警勤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警政署106年度預算中，保七總隊關於「策劃聯繫及指揮所屬各大隊辦理水資源、環保、森林保育、國家公園暨其專責刑案等工作」編列1,321萬6千元。其中包含績效獎金、不必要之設備汰換，然其過去績效不彰，經常造成警民衝突。尤其，保七總隊近年多次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行使文化權利的原住民當事人發生衝突，並以違法方式公布當事人個資、未審先判，完全沒有人權意識；同時亦不尊重原住民族權利，使原鄉地區原住民族人心生恐懼、人人自危，嚴重加深社會對原住民族的污名標籤，無助於促進保育。雖然警政署已於近日提出面對原住民族當事人之判斷標準SOP，惟執行落實之狀況尚待觀察，爰此，「策劃聯繫及指揮所屬各大隊辦理水資源、環保、森林保育、國家公園暨其專責刑案等工作」凍結130萬元，俟執行半年後針對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	鑑於近期常有新聞媒體報導，民眾開車常遇到惡劣行徑的汽車駕駛，違規惡意逼車，明明不能變換車道或行車距離不足情況下，卻有惡煞危險駕駛緊跟在前車屁股後面，又閃燈又狂按喇叭，也不管會不會追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車僅1千多輛，需要十幾年才能汰換完畢，顯然緩不濟急。爰此，凍結部分預算（1,000萬元），俟警政署針對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1.	警政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凍結2,500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蔡政府執政半年多來，多項政策遠離民意，已經面臨一連串公民與社運團體頻繁抗爭，未料執政政府不但未積極與各界溝通，警政署更於近日購置上千具新型式柵欄拒馬，此舉顯不符社會期待，且新型式柵欄拒馬，效用不高攔阻作用低，警政署此舉有濫用預算之嫌，又製造政府與人民對立的緊張關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合理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2.	警政署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經費」編列1億0,457萬1千元，保六總隊負責國家元首維安、中央機關警衛等工作，責任重大，惟半年內發生兩件自殺案，值勤員警心理狀態不穩定，不啻是於國家中樞地區埋下不定時炸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編制警員管理、選任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政府為推動各項舉措，造成民怨四起，立法院週邊時有民眾抗議，近期又為「一例一休」政策，大舉調動保安警力，暫停休假長期支援，佈署立法院，使得立院三步一崗，五步一哨，草木皆兵，有時明明未見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職權分配、風紀配套措施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目前警用汽機車保險，有統一加保強制險，然而第三人責任險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編列預算投保，由於各地縣市政府之預算規模不同，導致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的投保狀況因不同縣市而異。據悉，部分財政規模較小之地方縣市，如連江縣與金門縣警局，警用汽機車目前並無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導致各縣市員警生命財產保障不均等之情形。汽機車保險為保障員警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與必要經費投注，若已有部分縣市提升員警之保障予以第三人責任險之加保，警政署亦應檢討相關政策，以提升各縣市保障之公平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200萬元），俟警政署針對加保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提升各縣市保障均等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行車紀錄器為一安裝於汽機車上，用於紀錄駕駛狀態等資訊以便在交通糾紛時提供證據之儀器，可用於分析事故原因和確定責任人。近日社會上發生數起警用汽機車車禍糾紛，有酒駕駕駛撞上執勤員警，或救護車與警車相撞等意外，都需透過行車紀錄器釐清責任歸屬，顯示行車紀錄器於保障員警生命財產安全具一定重要性。經查，目前全國現有警用汽車數量為10,634輛，有98%已配置行車紀錄器，而警用機車有31,690輛，僅有2,380輛裝設，裝設比例僅7.5%，比例顯有偏低。據悉，警政署目前於採購新的警用機車時，才會加裝行車紀錄器，然目前警政署每年汰換之警用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鑑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鑑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東南亞語言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5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惟原住民持有至自製獵槍比率仍低，未見內政部積極協助原住民將既有自製獵槍合法化，僅消極取締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自95年至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原住民刑事案件就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新收案件共計305件，占全體原住民新收案件之1.6%，且年增加率為0.5%。爰此，警政署應研議強化協助原住民申請合法獵槍，並將歷年績效、執行窒礙、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針對警政署預算「警政業務」中「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預算1億3,666萬6千元，惟電玩業者勢力龐大、財力驚人，日前更傳出高雄市重大舞弊案、分局長遭收押的醜聞，可見電玩業問題仍持續嚴重困擾警政風紀，爰凍結部分預算（38萬元），俟針對相關業者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警政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凍結2,000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1.	鑑於警察使用槍械時機爭論許久，日前更發生有員警因開槍打死通緝犯，而遭到判刑，嚴重影響基層員警辦案士氣，曾建議警政署應研議開放更多非致命性武器供警察同仁合理使用。惟查「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自95年5月30日修正至今已超過10年，未再修正，而10年前之警械種類及規格顯已不合時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現行警械配備是否仍堪用或修正「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全國目前尚存包含二十七個山地鄉之山地管制區（不含蘭嶼鄉、五峰鄉及部分阿里山鄉），計約15,473.7平方公里，佔臺灣土地面積之43%。時過境遷，容有重新思考山地管制區之必要。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23點前段規定：「山地管制區內，凡已完成開發，或因交通設施等情況改善之地區，得由該管警察局參酌國防軍事安全及山地治安與當地居民、部落意見，邀請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軍事、交通、林務、觀光及當地民意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會勘後，填表報由警政署函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轉呈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告，調整為山地特定管制區或解除管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300萬元)，俟警政署研議盤點各山地原住民地區是否仍有管制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106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萬元，直至警政署與前列各級單位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警政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凍結50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1.	警政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共編列648萬元。此為警政署為知悉人民對社會治安良窳之主觀認知之探究，以作為改善社會治安之政策擬定之審酌資料，惟僅有資料之蒐集功能，尚無對人民之感受為相對應改善之政策擬定，致使該調查結果流於資料之堆疊，並無實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歷年來皆獲7成以上民眾肯定，然不論民間或媒體民調皆顯示民眾對於治安狀況並不滿意，相關調查數據與民眾認知觀感大相逕庭，該調查如同例行公事，無法反映真實民意，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行政工作維持」6,138萬8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補實警力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第9屆第1會期第24次司法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法務部則統一於105年8月12日以法檢字第10500119970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105年11月1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人力不足，勤務壓力大，導致自殺事件頻傳。建請警政署研議完善心理諮商輔導機制避免警察身心症與降低自殺率。	
二十二、	警用車輛與值勤裝備，為警察同仁維護社會安全之重要工具，採購應要格外慎重。然而近期公務機關在採購車輛及裝備上，往往便宜行事，採用最低價標，使機關採購到不利於值勤之車輛、設備，出現警用車輛追不上罪犯之問題。為維護社會治安與民眾安全，建請警政署研提精進警用車輛、警用值勤配備之採購改善方式。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三、	鑑於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族得因傳統文化、慣習採取森林產物、獵捕野生動物等採集自然資源之行為，惟因相關法令並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規定，配合修正或是解釋，故警察於執法時皆將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而採取自然資源之原住民移送法辦，此行為已趨近於濫行偵查，故應該強化警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教育，俾使人民免受無端之訟累，爰凍結警政署保安警察業務之保安警察警勤管理之預算53,879千元中教育訓練費346千元，俟警政署依前述意旨，提出106年度相關教育訓練計畫情形之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丙 一、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51億5,082萬5千元，然基層警力警務繁重、近3年員警實際退休人數已超過警政署補充警力計畫，整體缺額比率高達12.48%。應積極解決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爰此，「一般行政」項下「基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八、	查警政署106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6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除已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建置所需專線傳輸費用3,000千元外，另編列通訊網路專線等所需經費1,653千元；通訊監察系統所需專線傳輸費用22,328千元；固網通訊監察系統機房維運，M化監察網路系統，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及建置IP監察平台與實際位置追蹤查詢系統等維護費62,051千元；各通訊監察傳輸費用加總計達89,032千元；其中系統維護費62,051千元，更是不明所以，經費編列顯浮濫！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刪減該項工作計畫經費200千元，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九、	警政署及所屬預算其他設備—01充實警政設備106年度編列「設備與投資—雜項設備費」305,799千元，其中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經費編列6,500千元，104年及105年亦均編此預算，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重複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1,000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	105年發生多起員警因為駕駛意外，導致警察同仁或是無辜民眾喪生之意外事故。其中未繫安全帶，遲打方向燈一類疏失，是造成傷害很大的原因。顯示對員警駕駛車輛、道路安全之訓練上有不足。警政署應加強對員警之交安訓練，並研議增加防禦性駕駛相關訓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一、	查警政署關老師制度雖立意良善，但關老師非專業人員，且有同事關係，使員警因擔心影響升遷而畏於求助。近年來警察由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兩岸官方互動明顯趨緩，諸多協議合作事項與相關交流活動呈現延期、暫停舉辦及降低層級之情形；國人相當關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爰此，針對「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其中「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原列833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	內政部警政署106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8,336千元。 兩岸已於98年4月26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惟每年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方人犯潛逃大陸者仍多，如105年截至8月底止，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73人，陸方已遣送人犯數為12人，遣送比率僅16.44%。 近年來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仍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均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兩岸允有加強合作查緝之需要。但陸方自105年起政策緊縮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模式，以往合作環境已面臨挑戰，增加共同打擊詐欺案件困難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20%，待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如何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該計畫之執行，以致無法加速推動研謀完成其餘市縣路口監視器整合。另查，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僅有10個市縣路口監視器成功整合至「跨縣市影像調閱平臺」，未達原預期計畫目標。爰此，凍結「警政業務—電子處理警政業務」預算1,000千元，待警政署針對如何改善系統整合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五、	有鑑於我國毒品問題嚴重，除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外，在包裝上甚以果凍、糖果、巧克力及咖啡包等方式，刻意規避，而導致毒品流入校園。顯見我國對於毒品預防仍須有更有效的防堵計畫。爰此，凍結「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000千元，待刑事警察局協調各縣市政府警政單位，針對加強查緝（例如：寒暑假期間、特定娛樂場所）研議更為有效之查緝或通報方式；另避免毒品流向校園或日常生活食品中，針對新興毒品警政署應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橫向溝通平台，針對加強巡邏校園周遭可疑廠家或藥頭，若查獲可疑為新興毒品即交由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機制予以檢討，並提出具體有效源頭防堵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六目「刑事警察業務：05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說明21.「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經費833萬6千元。經查，105年度同用途編列之預算為818萬6千元；有鑑於自105年520蔡政府上台以後，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近年來生化攻擊時有所聞，恐怖攻擊亦非僅侷限於傳統武器攻擊，攻擊手法多元且日新月異。爰凍結1,500千元，待警政署提出加強我國反恐訓練中心之訓練項目，加重生化武器因應部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106年度警政署編列「警政業務」項下推展電子處理警政資料，預算編列114,273千元。雖警政署計畫建構端智慧視訊處理平臺工作項目，預期整合市縣治安要點監視器，強化跨市縣、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但因各市縣政府路口監控系統建置設備規格各自規範，互有不同，整合過程面臨諸多問題與困難，警政署未能於事前加強與各相關機關溝通聯繫，審慎設計規劃與考量，並落實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控管，致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僅10個市縣路口監視器成功整合至「跨縣市影像調閱平臺」，未達原預期計畫目標。爰此，要求警政署須儘速加強建置，使各縣市彼此之間可以互通互連，藉此強化縣市間協同辦案能力，達成影像交換無障礙，提升偵辦刑案之效率，使罪犯無所遁形，並於106年底提出成果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四、	警政署於警政雲下建置雲端智慧視訊處理平臺，希冀透過該平台整合市縣治安要點監視器，強化跨市縣、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並列為第一優先推動之應用系統。惟各市縣政府路口監控系統建置設備與規格各自規範互有不同，因而於整合過程面臨諸多問題與困難，警政署未能於事前加強與各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溝通聯繫，審慎設計規劃與考量，以致無法落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均未編此預算，預算大幅增加，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凍結「業務費—水電費」20%。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十、	警政署及所屬預算警政業務—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106年度新增編列「業務費—通訊費」480千元，104年及105年均未編此預算，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業務費—通訊費」20%。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一、	行政院原於 93 年度核定「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籌建反恐訓練中心，藉以提升我國反恐專業技能及處置應變能力。 然而該中心建置歷經數次計畫改變後，訓練設施從12項逐次減少至目前的7項，原核生化武器訓練場、長槍靶場、防爆訓練場、體技館等均刪減之，目前定位為反暴力及反劫持訓練，但對最近盛行之生化武器攻擊及爆炸攻擊態樣專業訓練顯有不足，恐產生安全漏洞。爰此，請警政署針對國際盛行恐怖攻擊型態提出應變處理及訓練書面報告，以妥善我國反恐機制及能力。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106 年度警政署編列「警政業務」項下推展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反恐訓練中心維運管理費，預算編列18,598千元。但根據警政署106年度「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所欲充實之訓練項目設備與經費配置，主要為人質營救攻堅訓練及大眾運輸（如車輛及飛機）遭歹徒劫持因應訓練等，著重於反暴力、反劫持事件因應。其訓練項目為過去傳統計畫，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更需要行車紀錄器之保護與紀錄，為保障執勤人員之權益，請警政署盡速增加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之改善方式，以保障員警之生命財產安全，並於年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	
七、	有鑑於目前警用汽機車均有投保強制險，然而第三人責任險則是由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投保。各縣市政府之財政情況不同，導致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的投保狀況，因不同縣市而產生差異，如連江縣及澎湖縣之警用汽機車未加保第三人責任險，此種情形對於員警生命身體之保障顯有不足，警員之生命身體安全應受全面性與同等性之保障。警政署應檢討相關政策，並要求各縣市警察機關積極爭取預算，投保警用車輛第三人責任險，並管制各警察機關辦理情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106年度警政署編列「警政業務」項下推展警察業務管理，預算編列10,342千元。惟細觀其管理內容，未針對警察員額不足問題提出改善工作或預算編列。據統計104年底中央政府警員預算員額為15,108人，但現有員額僅13,168人，地方政府警員預算員額為58,800人，但現有員額僅52,208人，全國員警加總後預算缺額共8,532人。爰凍結1,000千元，待警政署提出人力精進計畫，並訂立增員目標值與時程後，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	警政署及所屬預算警政業務—07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106年度新增編列「業務費—水電費」10,726千元，104年及105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之」。亦即人民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時，應免費為人民備通譯協助之。倘若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之障礙或限制，因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表達之意思未能被正確理解，恐嚴重影響當事人之於司法程序中平等對待之情形，且亦可能影響審判之公正性。鑑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針對東南亞語言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此種情形無法確保當事人之司法人權，顯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此，凍結「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預算500千元，待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之需求，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	有鑑於行車紀錄器之安裝，可用於紀錄駕駛狀態等資訊，以便在發生交通糾紛時提供證據，以利分析事故原因和確定責任歸屬，故行車紀錄器之加裝，對於駕駛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具有重要性。惟查全國警察機車現有31,690輛，僅有2,380輛裝設，裝設率偏低，應加速警用機車加裝行車紀錄器。警政署應檢討相關政策，要求各縣市警察機關積極爭取預算裝設，並應研議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之改善方式，以保障員警之生命財產安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	行車紀錄器使用於交通事故中，可以清楚釐清雙方責任，保護自己也是保護對方。查全國警察機車現有 31,690 輛，僅有2,380 輛裝設，裝設比率明顯過低。機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警政業務與工作負荷的合理化，以維護並確保警察執法的工作安全和健康。	
二、	有鑑於信號彈發射後，溫度約千度，威力驚人，若近距離朝人射擊，可能致人死傷，尋常百姓並不會家家戶戶持有。「信號彈無管制，人人皆可買」，政府未對信號彈加以管制，造成任何人可輕易取得，價格又便宜，形成另類「武器滿街跑」怪象。犯罪份子、飆車族以信號彈作為攻擊、恐嚇武器，類似案件不斷出現在社會新聞版面，已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已造成危害。104年信號彈攻擊事件大幅增加，平均每月發生3件。內政部應立即檢討，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防範信號彈攻擊事件再次發生，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	依內政部警政署預算書所揭露之組織系統圖，不論保警、刑事、民防、國道、鐵路、港務等警察單位，乃至警察通訊所、機械修理廠、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預算均遵循預算法之規定由警政署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反觀隸屬於警政署的航空警察局，該局預算卻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出。其支出性質上皆屬公務預算，卻將其人事費、業務費用等均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與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本質不合，爰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將航空警察局預算改編於該署單位預算下，以符規定。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	依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47條揭示，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其中另特別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乙 一、	各組審查新增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針對近來頻生許多危及社會大眾安全與利益等重大案件，維持治安的第一線員警工作量也因此不斷加升。警察除須執行既有的業務外，各級政府機關亦將警察列為輔助單位，全國警察須配合協辦業務多達184項，其中尚不包含各縣市政府「額外加碼」的工作。面對各地基層警察同仁需承擔如此龐大的業務工作量，員警長期處於長時間工時或機動不定時，不正常的生活作息、不定時的飲食習慣，以及龐大的工作壓力，往往積累影響其身心健康狀況。例如全國警察人數6萬餘位，每年均會發生警察過勞中風或過勞死，其中如102年1至8月至少有10名警察過勞中風或過勞死，比殺人案發生比率及車禍死亡率高出許多，衍生出的潛在問題亟待政府正視。有鑑於此，爰建請內政部於6個月內重新檢視與通盤檢討警政業務，研議警政工時與福利保障，並加強應有的警察裝備及訓練，建立人性化的警政機制，並增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總隊無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總隊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甲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遵照辦理。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遵照辦理。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遵照辦理。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遵照辦理。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遵照辦理。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遵照辦理。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遵照辦理。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遵照辦理。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遵照辦理。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遵照辦理。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時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警察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65	0	365	332,1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5	0	365	283,4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8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07

臺中港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警察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31,7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3,0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8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07	0	0	0	0

臺中港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328,277	3,453	0	0	0	4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79,581	3,453	0	0	0	4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2,88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807	0	0	0	0	0

本頁空白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博物	件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8,043,200	
		公頃	0.3656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6,314,677	
		平方公尺	1,107.2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37	1,958,6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79,93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13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52,974	
	其他	件	17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8,649,397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 (4)		
無									

說明：1.凡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至調整以前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畢者，亦應填列。
2.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勻支年度，請按勻支年度順序填列。
3.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項目。
4.保留數或賸餘數占勻支金額 20%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請按每一動支原因結一小計，再將各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說明：1.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均須編製本表。

2.「機關名稱」欄：係填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之項目」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契約(或合約)名稱。

「契約事項之主辦機關」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主辦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之契約內容」欄：係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契約(或合約)內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內容，予以敘明。

「契約事項之金額」欄：係填列中央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數額。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達期原及改措計執進未預之因其善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際		預定			
			合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無																												

警察總隊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臺中港務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警察總隊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臺中港務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警察總隊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臺中港務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警察總隊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42,000.00	12,000.00						12,000.00		
42,000.00	12,000.00						12,000.00		
42,000.00	12,000.00	V			V		12,000.00		
42,000.00	12,000.00						12,000.00		
42,000.00	12,000.00						12,000.00		